

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完成檢討，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或不再援用之函釋清單

| 序號 | 發文機關 | 發文日期           | 發文字號                | 內容摘要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內政部  | 81 年 6 月 26 日  | 台(81)內著字第 8181634 號 | 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故其著作亦可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享有創作主義之保護。  |
| 2  | 內政部  | 81 年 12 月 1 日  | 台(81)內著字第 8125073 號 | 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其著作亦可依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於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。   |
| 3  | 內政部  | 81 年 12 月 16 日 | 台(81)內著字第 8124860 號 | 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其著作亦可依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於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。   |
| 4  | 內政部  | 82 年 1 月 20 日  | 台(81)內著字第 8201132 號 | 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其著作亦可依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於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。   |
| 5  | 內政部  | 82 年 5 月 25 日  | 台(82)內著字第 8211954 號 | 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其著作權應依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享有創作主義之保護  |
| 6  | 內政部  | 82 年 6 月 5 日   | 台(82)內著字第 8213433 號 | 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其著作權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享有創作主義之保護。  |
| 7  | 內政部  | 82 年 10 月 6 日  | 台(82)內著字第 8222565 號 | 如香港情況發生質變量變內化為大陸一部分者，直接認定香港人民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既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即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內政部  | 82 年 10 月 28 日 | 台(82)內著字第 8227934 號 | 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其著作權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其著作如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且無本法第 9 條所定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情形，則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，於著作完成時，即享有著作權。 |
| 9  | 內政部  | 82 年 11 月 11 日 | 台(82)內著字第 8227002 號 | 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其著作如屬著作權法保  |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護之著作，且無著作權法第 9 條所定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情形，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，於著作完成時，即享有著作權。             |
| 10 | 內政部         | 83 年 1 月 27 日  | 台(83)內著字第 8302418 號  | 查大陸地區人民亦屬我國人民，其著作亦受台灣地區著作權法保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內政部         | 83 年 5 月 20 日  | 台(83)內著字第 8309567 號  | 按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」為著作權法第 13 條明定，大陸地區人民亦屬我國人民，其著作於著作完成時即受著作權法保護，       |
| 12 | 內政部         | 83 年 6 月 23 日  | 台(83)內著字第 8313128 號  | 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其著作亦可依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，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本法之保護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內政部         | 84 年 10 月 16 日 | 台(84)內著會發字 8419192 號 | 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其著作權應依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受到保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 | 內政部         | 85 年 3 月 18 日  | 台(85)內著會發字 8504486 號 | 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其著作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  |
| 15 | 財政部<br>關稅總局 | 82 年 6 月 3 日   | (82) 台普緝字第 01440 號   | 依行政院新聞局、外交部及法務部意見，認為大陸人民亦為我國國民，大陸人民之著作依法應以本國人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6 | 法務部         | 81 年 6 月 10 日  | (82) 法人字第 08568 號    | 大陸地區同胞依憲法規定亦為我國國民。   |
| 17 | 法務部         | 82 年 8 月 5 日   | (82) 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   | 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之意旨，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似應有「國家賠償法」之適用。 |
| 18 | 法務部         | 83 年 1 月 21 日  | (83) 法律字第 01518 號    | 大陸地區人民仍屬中華民國人民，並非外國人，則大陸地區之法人自不宜為相異之解釋，而認係外國法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9 | 法務部      | 85 年 4 月 16 日  | (85) 法律決字第 08886 號   | 我國國籍法係採血統主義，故大陸地區人民得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  |
| 20 | 法務部      | 85 年 8 月 13 日  | (85) 法律決字第 20598 號   | 徵諸兩岸條例規定意旨，並參照國籍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規定，臺灣地區人民縱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並不必然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1 |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| 89 年 3 月 13 日  | (89) 智著字第 89001255 號 | 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故其著作亦可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受保護。  |
| 22 |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| 94 年 3 月 23 日  | 電子郵件 940323A 號       | 大陸地區人民亦屬我國人民，其著作權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享有創作主義之保護，亦即其著作如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且無本法第 9 條所定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情形，則於著作完成時，就享有著作權。 |
| 23 |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| 97 年 11 月 7 日  | 電子郵件 971107a 號       | 大陸地區人民，依照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既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即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   |
| 24 |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| 99 年 12 月 16 日 | 電子郵件 991216 號        | 大陸地區人民，依照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既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即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亦受本法之保護。  |
| 25 |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| 81 年 11 月 18 日 | (81) 陸法字第 5253 號     | 兩岸條例第 10 條立法理由敘明：「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。」   |